（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维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维修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年 12 月 1 日至2026年 1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柒角玖分 (¥18734.79元)(¥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谭正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图纸、标准和要求；

（5）磋商文件及答疑；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投标函及其附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通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6830142365596E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26300

法定代表人：罗海妹

委托代理人：周中华

电话： 0513-6821010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通州营业部

账号：52356560792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0094427493O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

财智天地 2 号楼 701-702 室

邮政编码：226000

法定代表人：倪卫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96574336

传真：无

电子信箱：178060218@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银河路支行

账号：3205016474540000007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条件；（2）磋商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单红霞

1.1.2.5 设计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范与标准执行。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若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第20.4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施工图；（6）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件；（9）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0）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将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中。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施工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审

批通过的签证确定。采购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统一自行实施发包人要求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响应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响应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响应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外的；超过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增加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减少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减少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

③采购工程量清单有错误时，结算单价按上述第 2 条执行。

④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应仔细通读磋商文件条款及清单，如有疑义，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若未提出，视为认可，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疑义。

⑤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结算单价出按上述第 2 条执行外，其余的由承包人按采购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总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

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以上合同价款调整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周中华；

联系电话：1377696883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延误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4.2.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应负责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核对校验。

2.4.2.3 施工图纸会审和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2.4.2.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竣工验收单等，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及电子版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单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10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7、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8、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2000 元/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采购材料，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谭正俊；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022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4）101822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诺的管理人员抽查，查到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视为当天不在场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不在处罚 2000 元/人/次。查到承诺管理人员不在岗的均处罚 1000 元/天/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经发包人允许在施工过程中可申请变更一次，但项目经理资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2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解除本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担保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执行。

（2）账户：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账号：523565607926 ；开户行：中行通州营业部。

（3）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120000 元。

（4）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5）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①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发生违约情况，由承包人附竣工验收证明，向发包人提出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

②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发生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扣除：

1）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2）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50%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3）发生一次重伤一人次以上或财产损失一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4）经查实发生行贿行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6）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不按时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或结算价）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单红霞；

职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0643；

联系电话：13218288757；

电子信箱：1336478212@qq.com；

通信地址：金通大道 1678 号 P 栋 70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 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须经发包人认可）。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除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 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除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变更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变更指令单为准。

2、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

3、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即接到变更通知单 28 日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5、如遇危及生命、工程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以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口头请示公司领导立即会同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但在实施起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7、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8、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9、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

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有）、发包人另行分包项目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如有）、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政策性风险以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采购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同

合同条款 1.13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开工令出具并进场施工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支付。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电子版竣工验收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承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国家相关审定机构进行审定。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定或延期审定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统一自行实施图纸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结算。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结算原则：

（1）结算方式：施工图结算+变更、签证

（2）结算工程量依据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计量依据及优先顺序按下列文件执行：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 如无相应清单项，工程量按完工后净工程量计算，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施工过程损耗均不计取；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

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补充定额；

（3）结算价格

①综合单价：按合同执行，结算不予调整；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计取；

②措施费：方案调整、方案变化，工期影响的赶工降效、政府活动等因素等，均不予以调整，模板按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③规费、税金：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

④可调价差材料、暂估价、限价限品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价格调整”执行；

⑤设计变更、签证：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变更估价”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定结束后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3本项目工程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4.4对审定机关根据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定的建设项目中施工单位高估冒算的，如高估冒算超过5%，按每1%扣最终结算审定价的5‰；单项工程结算审定核减率超过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定费用；审定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定费用的80%；审定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定费用的50%；审定核减率在5%（含5%）以下，审定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上述需由编制单位承担的审定费用在单项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审定机关出具审定或审价报告前不具有答复承包人的义务。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详见质保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2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7天，则按延期2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15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工程成交严重脱节，或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和终止合同，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检站认定或检测中心认定），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5万元处罚。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20%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的50%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工程价款。

（8）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价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 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2000～50000元的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承包人已对地面以上及以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的清理费用在自行踏勘现场后报价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3）合同价中包含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4）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5）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交叉施工的其他施工。

（6）若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磋商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磋商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7）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本学院的所有规章制度。

（9）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合同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0）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承包人不得以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11）承包人成交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2）承包人应当及时收集完整、准确的变更及签证资料，并对资料的全面性、完整性负责认，同时认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将结算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在后期送审核对过程中如发生资料已装订送审结算漏项，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不予增补调整。

（13）因本项目施工期间正常办公，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发包人

能正常办公。承包人须在主楼卫生间改造期间设置临时用水点及排水点。该费用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4）本工程应符合省、市关于扬尘污染防控的相关检查标准，做到裸土覆盖及无扬尘，施工噪声应控制在正常标准范围内，所需的措施费用（如扬尘控制所需的设备，人工等等）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5）承包人须自行到现场仔细调研和访查，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登高作业安全（招标人不接受蜘蛛人等高空作业违法行为，发现一次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该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各项外来人员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工作的安全、发包人办公人员的安全，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的各项保密制度。如因承包人问题所引起的人员事故、损失及秘密泄露，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以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201号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大地2号楼701-7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3-68210102	电　话：1599657433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行通州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银河路支行
账　号：523565607926	账　号：32050164745400000079
邮政编码：226300	邮政编码：226000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201 号　　法定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 2 号楼 701-7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513-68210102　　电话：15996574336

传真：_____　　传真：无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178060218@qq.com

开户银行：中行通州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银河路支行

账号：523565607926　　账号：32050164745400000079

邮政编码：226300　　邮政编码：226000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江苏金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4：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南通洪源地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金属锚杆生产项目	15448.45平方米	15448.45平方米	框架、钢结构	3层	完好	/	1609万元	2024.7.23	2025.5.18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推土机	B320	1	徐州	2013		良好	土方倒运	
2	挖掘机	PC200	2	徐州	2015		良好	土方开挖	
3	自卸车	SX3254	10	徐州	2014		良好	土方倒运	
4	汽油冲击夯	RTX72RC	3	上海	2014		良好	土方回填	
5	汽油振动平板夯	TQBH31	5	南京	2016		良好	土方回填	
6	塔式起重机	TC4013	2	山东	2014	25	良好	空间运输	
7	汽车式起重机	QY25	1	徐州	2013		良好	塔吊安装	
8	插入式振捣器	ZN50	10	南京	2017	1.1	良好	浇筑混凝土	
9	插入式振捣器	ZN35	5	南京	2016	1.1	良好	浇筑混凝土	
10	平板振捣器	ZF-5	4	南京	2016	1.5	良好	浇筑混凝土	
11	电弧焊机	ZX7-800A	2	上海	2016	20	良好	焊 接	
12	钢筋调直切断机	GTJ4/14	2	南京	2017	5.5	良好	钢筋加工	
13	钢筋切断机	FGQ 40	2	南京	2016	2.2	良好	钢筋加工	
14	钢筋弯曲机	GW40	2	上海	2016	3	良好	钢筋加工	
15	直螺纹套丝机	HQS-40	2	南京	2017	4	良好	钢筋连接	
16	抹光机	DMR	2	南京	2017	2.2	良好	装修	
17	木工平刨床	MB504B	2	南京	2017	3	良好	材料加工	
18	木工锯床	MJ113.5B	2	南京	2018	4	良好	材料加工	
19	空压机	KB-15	2	南京	2017	15	良好	辅助施工	
20	砂浆搅拌机	UJZ-15	2	上海	2016	1.5	良好	砂浆搅拌	
21	套丝机	LDB-20	2	南京	2016	2.8	良好	材料加工	
22	自动液压弯管机	STYW-60D	4	南京	2016	2.2	良好	材料加工	
23	充电式电钻	6010DW	10	上海	2017		良好	装修	
24	冲击电钻	SBE610	5	上海	2016	0.36	良好	装修	
25	砂光机	01-9035	8	徐州	2018	0.22	良好	装修	
26	角磨机	07-100	20	山东	2017	0.72	良好	装修	
27	云石机	01-110	20	南京	2017	1.48	良好	装修	
28	管子切断套丝机	QR4-B	2	无锡	2016	3.5	良好	管道套丝	
29	液压电动弯管机	QTZ80	2	无锡	2016	15	良好	管道加工	
30	交、直流电焊机	BX-500F-2	1	无锡	2014	24	良好	管道焊接	
31	墙面开槽机		2	上海	2015	12	良好	开槽开孔	
32	咬口机	HJLD4A	2	上海	2017	2.2	良好	风管制作	
33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4*2500	2	南京	2017	5.5	良好	风管制作	
34	共板法兰折边机	WS-2*2000	2	南京	2017	2	良好	风管制作	
35	真空泵		4	上海	2016	1.5	良好	备用降水	
36	洒水车		1	上海	2015		良好	扬尘防控	
37	污水提升泵	100QW100	6	南京	2016	4	良好	现场排水	
38	移动发电机	125GF	1	上海	2017		良好	临时发电	
39	汽车泵		2	日本	2014	/	/	混凝土浇筑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倪卫明	总经理	高工	有多年施工经验
	技术负责人	崔如萍	总工	工程师	有多年施工经验
现场	项目负责人	谭正俊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有多年施工经验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锡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有多年施工经验
	质量管理	陈雪	质量员	工程师	有多年施工经验
	安全管理	董延兵	安全员	工程师	有多年施工经验
	施工管理	陆慧敏	施工员	工程师	有多年施工经验
	计划管理	王浩	计划员	工程师	有多年施工经验
	材料管理	刘春艳	材料员	技术员	有多年施工经验